

方言語法研究中的本字考¹

李藍

中國社會科學院

提要

本文從四個方面討論漢語方言語法研究中的本字考證問題。首先說明什麼是考本字，然後討論為什麼在方言語法研究中需要考本字，第三部分討論方言語法考本字的基本方法和原則，最後用三種不同的方法考了三個本字。

關鍵詞

考本字，語法功能詞，方言比較，古今比較

1. 什麼是考本字

在進行方言調查和方言研究時，往往會碰到一些一時難以確定字形的音節。碰到這種情況時，一般是根據該音節的讀音、意義和用法，根據方言語音的古今對應關係和語音演變規律，在古代的韻書或字書上找一個音義相合的字形。這個過程就是考本字。

1.1.

施文濤（1979: 161）關於如何考本字的方法和步驟比較有代表性：

1. 初步摸清方言聲、韻、調系統後，記完《方言調查字表》。
2. 從《方言調查字表》整理出方言與中古音的語音對應關係。

¹ 本文據筆者 1999 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五·四”青年學術演講會的同名講稿修改。

3. 記錄一定數量的方言辭彙，初步弄清方言的變調規律。
4. 在完成了上述三項工作後，開始根據古今語音對應關係考求本字。

例如，寧波話中雙方用力抵住相持不下叫 [piŋ²]，一般的寧波人都不知道這個音應該寫成什麼字。從這個“音義結合體”（李榮 1997: 7）的讀音和意義出發，根據寧波話的古今語音對應關係去檢核相關文獻，這個方言口語讀音的本字可定為“鈔”字。《廣韻》去聲映韻陂病切：“堅鈔”。《玉篇》卷十五金部：“鈔，固也，陂病切”。

1.2.

李榮先生（1991: 7）對考本字有進一步的要求。他認為，考本字有時是比較方言推定古音；有時還要給有音無字（有音義無形）的音節找個合適的字形。最重要的一點：這個字形還要有書面上的依據，就是平時說的書證。研究出來的本字，可以是某部書裏的某個字，也可以是某音，沒有合適的字可寫。

在考本字的工作實踐中，李榮先生的《吳語本字舉例》（1980: 137-140）、《颱風的本字》（1990: 241-244, 1991a: 1-9, 1991b: 83-87）、《考本字甘苦》（1997: 241-244）等文章都是考本字的經典文獻。

在《颱風的本字》一文中，包括正史、地方誌、筆記野史、正統的字書韻書、以及方言字書和韻書等材料，引用的書證達百餘種。通過比較同一個詞語在吳語和閩語中的讀音，可以論定“颱風”的“颶”的本字應為“癡”字。從“占米”一詞的考察過程可以看出，考本字有時是研究名與物的關係，有時又必須研究不同文化的相互影響。這樣，就從語言學進入哲學、史學、中外文化關係等學科的相關研究領域。

2. 方言語法研究為什麼要考本字

2.1.

根據以上介紹可以看出，考本字本來可以和方言語法研究無關。但在有的情況下，適當地考察本字，可以使方言語法研究的結論更加可靠。而在有的情況下，不知道本字、考不出本字將難以進行方言比較，也難以說明不同方言在一些語法問題上的關係；而在有的情況下，如果考錯了本字，則會直接影響方言語法研究的結果。下面舉一些例子來說明。

2.2.

普通話的語法研究通常是不需要考本字的，因為所有的“字”都已寫好印在書上了。但並非所有印在書上的“字”都是那個合適的“形音義結合體”（李榮 1991: 7）。比如北京話中“坐 de 那裏”的“de”，印在書上最常見的是“的”字。但其本字至少有兩種不同意見。趙元任（1968: 353）把這個音寫成“得”，但認為“得”不是本字，本字應為“到”或“在”，是“到”或“在”弱讀後形成了一個與“得”相同的讀音。袁毓林（2002: 2-6）認為本字應是“著”，但“著”讀成“de”不是保留了古音，而是一種後起的新讀音。

2.3.

方言研究的本質是對活的語言進行調查研究。由於絕大多數的漢語都沒有書面文獻，各地方言在語音、辭彙、語法各個方面都有自己的創新和發展，本字不明的現象非常普遍，因此，即使是做方言語法研究，也會面臨本字問題。下面先看這三個句子：

- (1) 吃著飯。（助詞“著”表動作正在進行）
- (2) 吃了飯。（助詞“了”表動作已經完成）
- (3) 吃過飯。（助詞“過”表動作已成為經歷）

上列三個句子的動詞和賓語完全相同，三個句子的差別全在於動賓之間的那個“字”不同。這是普通話，一般情況下不必考查其本字。但由於類似的語法關係在不同的方言裏往往使用不同的“字”，而這些字有時往往難以寫出一個合適的字形來，為了方言比較，我們就必須考察其本字來歷。在這種情況下，考本字就成為方言語法研究中的一個重要環節。筆者調查過湖南邵東話，上面三個句子相應的說法是：

- (1) tɕ^hia⁴⁴ tɕ^hi³² van²⁴（“起”表持續）
- (2) tɕ^hia⁴⁴ ko⁰ van²⁴（“ko⁰”表完成）
- (3) tɕ^hia⁴⁴ ko⁴⁴ van²⁴（“過”表經歷）

根據邵東話語音的古今對應關係，第一個句子裏表動作正在進行的“字”的本字是“起”，第三個句子表示經歷的“字”的本字就是“過”，問題在於第二字，雖然聲母和韻母都與“過”字相同，但這個音節是讀輕聲，和表示經歷，讀陰去的“過”不完全同音。如果能確定其本字也是“過”，那麼，這就是一種和普通話有明顯差別的語法類型：同一個“過”字既可以表示經歷，又可以表示完成。

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考本字在方言語法調查和方言語法研究中都有重要作用。

2.4.

在方言語法研究中考本字還有理論層面的意義。從目前方言語法的研究現狀來看，方言語法研究主要有兩種方法。一種是把普通話的語法體系和研究成果作為參照來觀察、分析方言的語法事實，或者運用某種語法理論來套取方言的語法事實。用這種方法可以比較快速的發現方言語法的特點，也可以比較不同方言的異同。這種方法對研究者在方言學和音韻學方面的訓練和素養沒有什麼要求。完全不懂音韻學，沒有任何方言調查經驗的學者也可以從這一角度切入，進行方言語法研究，而且也可以得到非常出色的研究成果。這種方言語法研究可以將其稱為“語法本位的研究”。

還有一種是把漢語方言中一個一個的語法功能“字”作為一個一個的研究物件，全面、系統地分析其在特定方言中的各種用法，或比較同一個“字”在不同方言中語法功能的異同。《長沙話“得”字研究》（張大旗 1985: 46-63）、《漢語方言裏虛詞“著”字三種用法的來源》（梅祖麟 1989: 193-216）等論文是這種研究方法的典範。這種方言語法研究可以將其稱為“字本位的語法研究”。顯而易見，在字本位的語法研究中，本字考得對不對，好不好，都會直接影響研究結果。

此外，中國的語法研究傳統是講究“虛字”和“實字”，並認為虛字是從實字演變而來。西方語言學界則是用“語法化”來概括類似的語言演變現象（說詳沈家煊 2000）。仍以北京話中的“坐 de⁰ 床上”為例，如果認為本字是“到”，則這個虛字的用法是由趨向、位移性動詞虛化而來；如果認為本字是“在”，則這個虛字的用法應由存在義動詞虛化而來；但如果本字認定為“著”，則是由持續體標記轉化而來。

於此可見，在以“字”為基本研究單位的語法化研究中，不同的本字認定可以決定是什麼類型的“語法化斜坡”（cline），是什麼樣的語法化路徑。

3. 在方言語法研究中如何考本字

3.1.

方言語法研究中的考本字與常規的本字考在方法和步驟是基本是相同的，但也有些差別。這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第一個差別是考本字的範圍大小不同。常規的考本字是不論虛字實字，範圍比較大；而在方言語法研究中，主要是考語法功能字的本字，不考其他實詞的本字，因此，其考本字的範圍較小。

第二個差別是由第一個差別決定的：由於語法的考本字主要是考語法功能詞，而這些功能詞往往有輕聲、兒化、變調、合音、弱讀、弱化、省略等複雜的語音變化，其讀音與平常字的讀音不大相同，難以確定其音韻地位，因此，語法功能字本字考證的難度遠大於常規字。

3.2.

在這種情況下考證語法功能字的本字，首先是要特別注意觀察這些功能字在承擔普通的動詞、形容詞、名詞時的讀音，在虛字和實字之間建立語音關聯，利用實字的常規讀音來求虛字的特殊讀音，從而確定虛字的本字。

第二，還可以根據方言比較的結果來確定語法功能詞的本字。同一個字，在不同的方言裏有不同的語法功能和語法意義，不同的方言在輕聲、兒化、變調、合音、弱讀、弱化、省略等方面又往往有不同的表現，在一定範圍內進行方言比較，可以以實證虛，以有證無，以正常的音變關係來解釋非正常的音變關係，這樣就可以通過方言比較來確定語法功能詞的本字。

利用方言比較來考證語法詞的本字有時還有特殊作用：可以使方言語法的比較更為精確細緻。比如，漢語中，從古到今，都有一些字是破音字，一些字是多義字，一些既又多音又多義。在不同的方言中，哪一個字的哪一個音、哪一個義會演變出什麼語法功能來卻可以有不同的演變模式。例如，海口方言（陳鴻邁 1996: 102, 117-118, 282）的“著”字有三個讀音，十八種用法。其中，表示動作持續的“著”和用在動詞後表示動作達到目的或有了結果的“著”同音，都是陰上調。表示遭受義的“著”讀陽去調，與表“遭逢”義的“著”同音。讀陽入的“著”只用作動詞，表示“進入”或“在……之中”。

在北京話中，表示持續的“著”卻是一個來自古入聲的“字”。從“字”的層面看，北京和海口表持續的字是相同的，從“音”的層面看，海口話表持續的“著”來自古上聲字，北京話中表持續的“著”來自古入聲，這兩個方言中表持續的“著”字相同，“音”不同，古音來源完全不同。

從這一點看，方言語法研究中的“考本字”只考到“字”這個層面有時還是不夠充分。還應再深入一步，一直考到字音層面，觀察分析不同字音的不同用

法，不同的用法及與之相對應的讀音又往往是不同語法化途徑的標記。因此，考到字音層面則可以使方言語法的研究更加精細和準確。

4. 方言語法本字示例

下面，我們用三種方法來討論語法功能詞的本字問題。

4.1.

第一種，利用方言的古今語音對應關係來求得本字。

這是考本字中最基本、也是最常用的方法。

相當於北京話中“我被他打了”中表被動關係的“被”，在山東榮成（王淑霞 1995: 198）等地的方言中讀 [ʔsau²¹⁴]，與“找”字同音。一些山東方言論著就直接用了與其讀音相同的“找”字。這個字的本字如果定為“找”，在說明“找”如何從一個尋找義動詞演變成一個被動標記就非常困難。比較山東利津方言，利津方言還保留入聲，在利津，這個被動標記就是用“著”字，仍讀入聲。“著”字表被動，這個用法在白話文獻中有大量用例。因此，這是一個活方言和歷史文獻有對應的良好示例。但如果把榮城表被動的 [ʔsau²¹⁴] 也定為“著”，需要查考古入聲在榮城的演變情況。古入聲字的今讀音在榮城有三種情況：古清入字今讀上聲，古次濁入今讀去聲，古全濁字今讀陽平。查考韻書，“著”在古代韻書中是一個破音字，榮城方言今讀上聲的“著”不可能來自古讀“直略切”的古全濁入聲字，而是來自古讀“陟略切”的清入字。古清入字在榮城今讀上聲。到這裏，這個語法功能字就從形音義三個方面都得到了比較貼切的解釋。

4.2.

第二種，利用方言比較的方法來考證今讀輕聲的語法功能字。

語法功能字讀輕聲的情況非常普遍，不只見於北京話，也見於許多北方方言，甚至還見於一些南方漢語方言。對於考本字來說，當一個語法功能詞讀輕聲後，在聲調方面就得不到像山東榮城的“著”那樣直接的古今對應關係，這時考本字就要複雜一些。這裏舉一個湖南方言的例子。

相當於北京話“吃了飯了”這個句子中的第一個“了”，在湖南許多方言裏讀成 [ka][ka][kua][kɔ] 等音。湖南方言論著中常寫作“嘎”“咖”“呱”等多

種字形。這些字形顯然不是本字。據李維琦（1998: 108）和彭逢澍（1999: 88-95），本字應該就是“過”字。彭文對這個問題有比較充分的考證。這個結論基本可以信從。我們這裏主要從論證方式的角度補充一些意見。

人們之所以另用“嘎”“咖”“呱”等多種字形，主要原因是“過”作為完成體標記時讀輕聲，這個讀音與讀陰去的實詞“過”不同。因此，要證明完成體的 [ka⁰][ka⁰][kua⁰][kɔ⁰] 的本字是“過”，首先需要用方言比較的方法建立這兩個讀音之間的聯繫。

先看例句：

- (4) 廣西武鳴壯語：甲高 kwa⁴⁴ 乙。（李方桂 1953）
- (5) 湖南益陽方言：比他高 ka⁰ 一點。（徐慧 2001）
- (6) 湖南城步方言：吃 kua⁰ 飯 kua⁰（李藍 2004）
- (7) 湖南長沙方言：吃 ka⁰ 達飯達。（楊時逢 1974）

武鳴壯語中 kwa⁴⁴ 的聲調相當於其他漢語方言的陰去調，根據平行比較的原則，湖南益陽中的輕聲 ka 原來也應該是陰去調，而長沙、城步等地用來表示完成的體標記在語音上與益陽有對應關係，這樣，就可以確定湖南各地方言中表示完成的體標記“kua”或“ka”，本字都是“過”。從城步還可以看出，這個完成體標記“呱”的演變情況與北京話中的“了”也是平行的，可以跟在動詞後表示動作完成，也可以用在句開確認事實確實如此。但語法化的路徑不一樣：北京話的“了”是從“了”的結束義虛化而來，而湖南方言中的“呱”則是從經過義虛化而來。

4.3.

第三種：由於有的語法功能詞經歷了長期而複雜的演變，今讀音已與古音完全不同，這時可根據現代的語音演變規則來構擬演變過程，從而獲得本字。這可用普通話中的人稱代詞複數標記“們”為例（李藍 2013）。

人稱複數標記是最常用的語法功能詞之一，但學術界對其本字及形成過程看法分歧較大。主要有四種看法。呂叔湘（1985: 54-63）認為應來自秦漢文獻常見的“吾輩”、“汝輩”、“鼠輩”的“輩”。羅傑瑞（1988: 121）認為是一個合音字，是由“每+人”形成的。張惠英（1989年宣讀，1995年發表：28-34）認為：“我想，也許這個‘們’，就是簡單不過、直白不過的‘門’。

人旁的‘們’是專為寫人稱代詞而造的新形聲字。”在意義上，這個“門”與“家庭”、“家族”義的“門”相關。江藍生（1995: 180-190）認為“們”與“什麼”的“麼”同源，本字是“物”。

根據筆者最近對人稱代詞複數表示法的研究，在上列四種看法中，呂先生的意見相對而言是最好、最合理的（李藍 2004）。這個看法最大的好處是有秦漢時期的古代文獻的支持。在這一時期的文獻中，有大量的“輩”字與人稱代詞連用的用例如“吾輩”、“我輩”、“汝輩”“若輩”等。同時，從“輩”、“弭”到“們”，語音上一直密切相關。這種字形的變化可以用兩條語音演變規則來解釋。第一條規則用來解釋為什麼秦漢時期的“輩”字在唐代會變讀成“偉”或“弭”。第二條規則用來解釋唐代的“偉”或“弭”在宋代為什麼會變讀成“們”。

在秦漢時期的文獻中，“輩”字經常作為類屬之詞與第一人稱代詞“我”、“吾”和第三人稱代詞“汝”、“若”、“爾”連用。其後，“輩”因受前面讀鼻音聲母的人稱代詞的影響，聲母發生類化，由雙唇清塞音變成雙唇鼻音，整個音節的聲韻拼合關係變成 [mei]。這個音變結果在文獻中出現的字形是“偉”字或“弭”字。這是第一次音變。

接下來的第二次音變是“彌”字因本字鼻音聲母的類化關係而讀成 [men]，文獻上出現的字形是“門”、“瀕”、“們”等字。

在現代漢語方言中也有人稱代詞的聲母、聲調等發生相互影響的例子，比如湖南城步的第三人稱代詞讀成 [ʔci]，綏寧等地的第三人稱代詞讀 [ʔke]，這些讀音的本字應是“其”或“渠”，陽平字變讀上聲的原因應該是受了讀上聲的第一人稱和第三人稱的影響。貴陽等地的一些西南官話的第三人稱代詞讀 [ɿla] 或 [ɿna]，這個第三人稱的本字應該是受彝語影響後的第三人稱 [ɿta] 受“我” [ʔho] 和“你” [ʔni] 兩字的鼻音聲母類化的結果。

至於因鼻音聲母而導致韻母讀成鼻化音或帶鼻音韻尾的情況在現代漢語方言中是一種常見的音變現象。比如湖南、湖北等地的漢語方言把“木”字讀成 [moŋ]（趙元任等 1948，楊時逢 1974），貴州和四川的一些方言把“質”說成 [moŋ³]（李藍調查），山東牟平（羅福騰 1992: 37）把“味”讀成 [men³]，山東壽光（張樹錚 1995: 32）把“每天”的“每”讀成 [ʔmǎ]，湖南城步儒林鎮話把“牛”說成 [ɿnioŋ]（李藍調查），等等。

參考文獻

- 陳鴻邁。1996。《海口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江藍生。1995。說“麼”與“們”同源。《中國語文》第3期，頁180-189。
- 伯納德·科姆里(Comrie, Bernard)。1989。《語言共性和語言類型》(*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沈家煊譯)。北京：華夏出版社。
- 李藍。1998。貴州大方話中的“ㄛ到”和“起”。《中國語文》第2期，頁113-122。
- 李藍。2003。論“做”字的音。《中國語文》第2期，頁121-130。
- 李藍。2008。漢語的人稱代詞複數表示法。《方言》第3期，頁224-243。
- 李藍。2013。再論“們”的來源。收錄於曹廣順、曹茜蕾(Hilary Chappell)、羅端(Redouane Djamouri)、魏婷蘭(Thekla Wiebusch)編：《語言暨語言學》專刊系列之五十。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頁911-932。
- 李榮。1980。吳語本字舉例。《方言》第2期，頁137-140。又刊於李榮(1985)《語文論衡》，頁98-102。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榮。1990。考本字甘苦。《方言》第4期，頁241-244。
- 李榮。1990。颱風的本字(上)。《方言》第4期，頁241-244。
- 李榮。1991a。颱風的本字(中)。《方言》第1期，頁1-9。
- 李榮。1991b。颱風的本字(下)。《方言》第2期，頁83-87。
- 李維琦。1998。《祁陽方言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 羅福騰。1992。《牟平方言志》。北京：語文出版社。
- 呂叔湘著、江藍生補。1985。《近代漢語指代詞》。上海：學林出版社。
- 梅祖麟。1989。漢語方言裏虛詞“著”字三種用法的來源。《中國語言學報》第3期，頁193-216。
- 彭逢澍。1999。湖南方言“嘎、呱”等本字即“過”考。《語言研究》第2期，頁88-95。
- 沈家煊。2000。《語言類型學與普遍語法特徵》導讀。收錄於William Croft著：《語言類型學與普遍語法特徵》(*Typology and Universals*)。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頁F13-F25。
- 施文濤。1979。寧波方言本字考。《方言》第3期，頁161-170。
- 孫宜志。1999。宿松方言的“一VV到”和“一VV著”結構。《語言研究》第2期，頁96-100。
- 王淑霞。1995。《榮成方言志》。北京：語文出版社。
- 楊時逢。1974。《湖南方言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六)。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游汝傑。1995。吳語裏的人稱代詞。收錄於《吳語和閩語的比較研究》(第一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頁32-49。
- 張大旗。1985。長沙話“得”字研究。《方言》第3期，頁161-170。
- 張惠英。1995。複數人稱代詞詞尾“家”“們”“俚”。《中國語言學報》第5期，頁28-34。
- 張惠英。1997。漢語方言代詞研究。《方言》第2期，頁88-96。

- 張樹錚。1995。《壽光方言志》。北京：語文出版社。
- 趙元任、丁聲樹等。1948。《湖北方言調查報告》。上海：商務印書館。
- 趙元任。1956。《現代吳語的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 周生亞。1980。論上古漢語人稱代詞繁複的原因。《中國語文》第2期，頁127-136, 139。
- 祖生利。2002。元代白話碑文中詞尾“每”的特殊用法。《語言研究》第4期，頁72-80。
- Croft, William. 2000.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ortmann, Bernd. 2002. New prospects for the study of English dialect syntax: impetus from syntactic theory and language typology. In *Syntactic Microvariation*, ed. Sjef Barbiers, Leonie Cornips and Susanne van der Kleij, 185-213. Amsterdam: Meertens Institute.
- Kortmann, Bernd. 2003. Comparative English dialect grammar: a typological approach. In *Fifty Years of English Studies in Spain (1952-2002). A Commemorative Volume*, ed. Ignacio M. Palacios Martínez, María José López Couso, Patricia Fra López and Elena Seoane Posse, 65-83. Santiago de Compostela: University of Santiago.
- Kortmann, Bernd. 2004. Typology and dialectology. (類型學與方言學) (劉海燕譯，劉丹青校注)。《方言》第2期，頁148-157。
- Norman, Jerry. 1988.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n the Etymology of Chinese 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s

Lan L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The thesis discussed the etymology of Chinese 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s from four aspects. First, we instructed what is etymology, and explain why we have to explore the origin of Chinese 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s; in the third part of the thesis we discussed some basic method and principle of etymology of 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s, and final we show origins of 3 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s in 3 kinds of different method.

Keywords

etymology, 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 Dialect comparison, Comparative between ancient Chinese and modern Chinese.